

October 31,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39 (Overall Issue No.
65)**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39 (Overall Issue No. 65)", October 31,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digitalarchive.wilsoncenter.org/document/240380>

Summary:

This issue begins with a joint statement from Premier Zhou Enlai and the Prime Minister of Pakistan, Huseyn Shaheed Suhrawardy. It also covers Sino-Egyptian trade and outlines organiz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expert bureau." Other sections discuss relaxing the rural market, problems related to rural finances, and managing teachers' benefit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0 月 31 日 1956 年第 39 号(总第65号)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侯賽恩·沙希
德·蘇拉瓦底總理聯合聲明..... (1007)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貿易談判公報..... (1008)

國務院專家局組織簡則..... (1009)

國務院關於非金屬礦管理問題的指示..... (1010)

國務院關於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 (1011)

國務院關於農村金融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1012)

教育部、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關於進一步改進中等及初等學校教職員
工福利費的管理和使用的指示..... (1015)

國務院命令（不另行文）..... (10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周恩來總理和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侯賽恩·沙希德· 蘇拉瓦底總理聯合聲明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蘇拉瓦底總理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周恩來總理的邀請，從1956年10月18日到29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訪問。

蘇拉瓦底總理在北京停留期間，同周恩來總理并且同毛澤東主席進行了幾次會談。

在會談中，雙方就共同有關的問題坦率地和無拘束地交換了意見。這些會談，廣泛地涉及到許多問題，是在熱誠的氣氛中進行的，并且大大有助於增強兩國之間已有的友好關係。

兩國總理表示決心盡最大努力來維護和平，并且以一切力量來和緩國際緊張局勢。他們相信，只要具有善意和誠意，沒有任何國際爭端不能用和平方式加以解決。

兩國總理注意到萬隆會議對和緩國際緊張局勢和增進國與國之間更好的關係所作出的貢獻。他們重申對萬隆決議的信心，并且願意為促進亞非各國之間的友好合作而繼續努力。

兩國總理通過這些會談，對於彼此的問題獲得了進一步的了解，并且準備在和平和正義的基礎上盡力促進這些問題的解決。

為了進一步加強兩國之間的互相了解和友誼，兩國總理認為有必要發展商務的、文化的關係、友好往來。

蘇拉瓦底總理邀請周恩來總理訪問巴基斯坦。周恩來總理愉快地接受了這個邀請，并且將在不久的將來訪問巴基斯坦。

1956年10月23日於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簽字）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理 蘇拉瓦底（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貿易談判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團和埃及共和國貿易代表團最近在開羅舉行了兩國貿易談判，雙方經過友好的協商，在1956年10月22日簽訂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第二個協定年度的議定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團團長、對外貿易部副部長江明代表中國政府簽字，埃及共和國商業部部長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代表埃及政府簽字。參加簽字儀式的，中國方面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陳家康、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大使館參贊張越、中華人民共和國貿易代表團副團長、中國駐埃及商務代表李應吉和代表團團員劉恕、靜宇、張董橋等，埃及方面有：商業部副國務秘書穆斯塔發·哈里發、財務部副國務秘書洛德菲·愛爾·巴納、商業部棉花司司長法里特·穆斯塔發、商業部秘書長穆斯塔發·易卜拉欣、外交部對外貿易司司長哈姆沙·依拉希、埃及國家銀行外匯管理局局長穆尼爾·希馬雅和代表團秘書奧馬·阿卜爾·愛爾·法特爾。

貿易議定書規定了在第二個協定年度內，雙方各向對方出口價值相等於一千二百萬英鎊的貨物，比上一年度議定書規定的貿易額增長了20%。支付協定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相互建立無息無費的清算賬戶，兩國賬戶的淨差額使用由債權方同意的貨幣清償。

在談判中雙方回顧了第一個協定年度議定書的執行情況，一致表示滿意，並且認為這是雙方政府積極貫徹亞非會議關於經濟合作的決議的實際成果。同時，雙方認為這次簽訂的貿易議定書和支付協定將使兩國貿易在平等互利的原則下獲得進一步的發展，並將有助於增進兩國人民間的友誼。中國貿易代表團在開羅停留期間，曾就中國供應埃及的物資問題同埃及共和國商業部、供應部、衛生部、工業部以及工商界人士分別交換了意見，並且已經成交了棉籽油、凍牛肉、凍羊肉、錫、茶葉、燒鹼及其他化工原料等總值四百萬英鎊的商品。其中同埃及供應部直接簽訂合同的有棉籽油、凍牛肉和凍羊肉。有關兩國經濟合作和相互供應物資的問題，中國駐埃及商務代表將和埃及政府有關部門

繼續商談。

1956年10月22日

國務院專家局組織簡則

1956年10月17日國務院常務會議批准

第一條 國務院專家局在國務院直接領導下，負責督促、檢查各部門對於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政策、法令的貫徹執行；負責解決需要統一處理的有关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問題，以便充分發揮他們的力量，適應國家建設急速發展的需要。

第二條 國務院專家局執行下列任務：

- (一) 調查研究各部門對於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工作安排、使用、工作條件和政治、物質待遇等情況，及時向國務院和主管部門反映，並提出改進工作的意見，建議有關部門採納執行，或擬定方案報國務院批准施行。
- (二) 調查研究各部門有關培養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情況和存在的問題，並提出改進工作的意見，建議有關部門採納執行。
- (三) 協助有關部門制定關於未建交國家留學生回國和參加工作的計劃，並檢查各部門對於歸國留學生安排和使用的情況。
- (四) 協同有關部門對社會上失業的高級知識分子進行調查研究，提出安排意見，協助有關部門進行安置。
- (五) 辦理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來信、來訪工作。
- (六) 辦理國務院交辦的有关專家和其他高級知識分子的其他事項。

第三條 國務院專家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若干人。局長領導全局工作，副局長協助局長工作。

國務院專家局設科學研究、工程技術、教育、醫藥衛生和文化藝術等工作組。

國務院專家局設辦公室，掌管資料、檔案、文書、人事、總務工作和處理來信、來訪等工作。

第四條 國務院專家局的局務會議由局長主持，每半个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可以隨時召集。

第五條 本組織簡則經國務院批准後施行，修改時同。

國務院關於非金屬礦管理問題的指示

我國蘊藏有豐富而多样的非金屬礦，並且為國民經濟各方面所需要。但是目前管理分散，經營混亂，技術落后，造成資源很大的浪費和損失；而且生產和需要也不能密切結合。今後隨着國民經濟的發展，各種非金屬礦的生產逐漸顯得重要。為了加強非金屬礦的管理，除了指定水晶由第二機械工業部統一管理、金剛石由冶金工業部統一管理以外，對於一般非金屬礦物的管理，暫時採取如下的辦法：

一、中央各工業部或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工業部門已開采的各種非金屬礦，仍繼續由現在主管部門分別管理。

二、在建築材料工業部內設立非金屬礦管理處，負責管理非金屬礦的全面規劃和重要的非金屬礦物的平衡和開采等問題。目前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的非金屬礦仍繼續由原管理單位管理，中央主管部門應該加以指導。

三、中央各工業部或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需要非金屬礦資源的時候，可報經國務院批准後，提交地質部進行勘探，由中央各部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自行開采。今後地質部應該注意較重要的非金屬礦的資源勘探工作，並且列入國家礦產后备儲量，以便供應需要部門開采。

四、今後重要的非金屬礦物的生產，均應該逐步納入國家計劃（主管單位提出項目，由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確定並加以平衡）；如有出口需要，可由對外貿易部提請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委員會確定後，由有關生產部門負責供應。

五、關於民用的各種非金屬礦物，統一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的工業部門管理。各地可根據當地非金屬礦物資源和分配具體情況，確定開采和管理辦法。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19日

國務院關於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的指示

兩個月來，湖北、廣東、山西、山東、江西、四川、福建、河北、江蘇等九省，已先後在不同範圍內放寬了農村市場的管理，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已經擴大。放寬農村市場管理的結果，好的方面是：（一）過去農民停止生產的一部分土產，恢復了生產；

（二）活躍了城鄉交流，增加了人民需要商品的供應；（三）在新的情況下，也促使國營和合作社商業改進經營。但是放寬市場管理以後，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例如：有些地方把國家委託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農產品，放棄了統一收購；由於對自由市場的開放範圍還沒有規定，因此，農民把一些國家統購的物資（如糧食、油料），在統購沒有結束以前，就在自由市場上出賣，這就妨礙了國家統購任務的完成；有些地區對某些農產品的收購價格提得太高，其結果阻礙了物資交流。因此，國務院認為，對放寬農村市場管理的問題上，應該採取下列辦法：

一、凡屬國家統購的農產品，如糧食、棉花、油料，都必須繼續統購。凡屬由國營商業公司或者委託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物資，如烤煙、黃麻、苧麻、大麻、甘蔗、茶葉、家蠶繭、生豬、羊毛、牛皮、土糖、土紙、廢銅、廢錫、廢鉛，若干種中藥材，供應出口的蘋果、柑橘，若干漁產區（舟山、青島、煙台、塘沽、旅大）供應出口和供應上海、北京、天津的水產品，所有這些，都必須仍由國營商業公司或者委託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此外，凡屬供不應求的物資，除少數品種以外，一般的都不應開放自由市場。

二、農村市場中可以放寬管理的品種，只能是小土產中的一部分，這些小土產應該是供求正常的，或者是供過於求的。小土產中供不應求而又沒有增產的可能的，仍舊應該統一收購，分配貨源，不宜開放。小土產的市場管理，不要開放得過猛；開放的品種，應該由少到多；開放的步驟，力求經過典型試驗，取得經驗，穩步前進。

三、凡屬國家統購或者委託國營商業公司和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的產品的收購價格，在全國範圍內，應該有大體上全國平衡的收購價。因此，各地對收購價格方面如有意見，可以向黨中央、國務院或者有關部門提出，但是仍須經過國務院有關部門根據全

國情況，統一平衡。因此，在党中央、國務院或者有關部門未批准前，各地不能隨便提價。各地對於允許在自由市場上成交的商品，如果認為過去市價低了的，可以適當提高；但是自由市場的價格，常常帶有盲目性，因此，漲價超過了適當程度的時候，仍需加以管理。在價格政策上管理的原則，應該是價格的規定要服從生產的情況。即價格太低，而妨礙生產的，應該提高；如果價格已經對於生產有利，已經可以大大刺激生產，在這種情況下，由於自由市場的盲目搶購而繼續猛漲時，當地政府應該制止搶購，實行議價，分配貨源。

為了研究上述問題，為了研究農村自由市場帶來的其他問題，國務院第五辦公室已經決定於10月25日召集湖北、廣東、山西、山東、江西、四川、福建、河北、江蘇等九個省的彙報會議。希望全國各地對於放寬農村市場管理問題，加以研究，提出意見。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24日

國務院關於農村金融工作中若干問題的指示

目前秋收已經大体結束，農業社和農民正在大量賣出農副產品。為了配合集中的農副產品收購，避免市場的貨幣流通量過多，在這個農民有錢的季節，應當按期收回已經到期的農業貸款，積極地吸收農村存款，增加銀行和信用社的信貸力量。今年上半年，國家向農業社和農民預購了糧食、棉花等農副產品，在秋後收購的時候，應當結合已經預付的定金，進行清理結算。但是根據最近收到的材料，不少地方對於收回農業貸款的意義認識不足，這些地方計劃在本年內收回的農業貸款數字，只占到期應當收回的農業貸款總數的30—40%；不少地方對於在農村吸收存款的工作不加重視，缺乏積極的準備和部署；甚至有些地方在農副產品的收購當中，對於已經預付了的定金不作清理，仍然重複地付給全部價款。而在另一方面，這些地方對於明年國家農業貸款的發放，卻存在着不切合實際的想法，要求明年的農業貸款指標還要增加很多。這就是：一方面應當收的不去盡可能努力去收；另一方面又要求國家大量投放。這是當前農村金融工作中應當引起嚴重注意的問題。

1956年國家發放農業貸款的指标为二十六億元，加上以前發放还未收回的部分，國家在農村發放的農業貸款总数將达三十六億元。这是一个很大的数字，这些貸款在支持農業合作化、發展農業生產上的作用是巨大的。但是应当指出，新增加这样巨大的發放数字，从國家的財力和物力來說不是年年可能的，从農業社和農民的生產來說也并不是需要的。許多同志把1957年增加貸款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國家新增加農貸指标上，認為1957年國家還將要增加一个很大的農貸發放数字。但是根据最近对于國家財政和現金的初步平衡試算，如果1957年在現有貸款的基礎上國家再增加很大的貸放，就要不適當地影响工業建設和其他方面的投資，引起財政、信貸和商品供应的緊張。因此明年大量增加農貸的想法，顯然是不現實的。1957年農業貸款的增加，除了國家可以增加的少量指标以外，首先应当指望的，就是原有到期農貸的收回。原有到期農貸收回得越多，可以增加貸放的数字就越大，这一点必須向各級干部、農業社和農民群众講清楚。根据計算，今年已經到期的新旧農貸共有十三億元，工作作得好，大部分可以收回轉作明年的農貸資金。有些同志还有这样一种想法，認為可以用推迟归还農貸的办法，保証農業社90%以上的社員增加收入。这种想法也是錯誤的。農業基本建設投資和貧農合作基金等長期貸款，短期不能獲利的，國家已經規定在兩年或者三年以后分年償還；生產費用和生活貸款等短期的貸款，应当在農業收穫以后按期归还。保証農業社員增加收入的办法，必須是依靠增加生產，开展多种經營，依靠節約支出和正确地处理社內積累同分配的关系。推迟应当归还的農貸，并不等于真正增加收入，而僅僅是挪用了國家的現金，增加了農業社的負債。農業社有能力归还，推迟不还，对農業社來說也是不利的。当然，灾区的到期農貸，应当根据受灾的情况少收或者緩收；个别因为特殊情况償還确有困难的，也可以根据償還能力少收或者緩收。不照顧这种情况，机械地强迫收回是錯誤的。但一般地区，沒有特殊情况，应当坚持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原則，沒有理由也要求少收或者緩收。

今年秋收以后，在農村开展儲蓄吸收存款的条件是極為有利的。今年虽然部分地区遭受了灾害，但一般地区的年景是好的，農業是增產的。農業合作化以后，農業的生產單位集中了，每个農業社賣出了農副產品以后，都要保留若干必要的公積金、公益金和生產費用，到明年開春以后才陸續使用，还有社員分到的現金。只要加强宣傳解釋，改

進工作，使農業社幹部和社員懂得，把暫時不用的資金存入銀行和信用社，就可以增加國家的信貸力量，自己也有一定的利息收入；使農業社和社員存款自願，提取方便，就可以大大地增加農村存款。本年7月國務院發布了糾正若干地區銀行、信用社在吸收存款擴大股金工作中強迫命令現象的指示，這個指示收到了應有的效果。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在任何時候只能把工作作壞，不能把工作作好。但是不要強迫命令，並不是說可以不去積極地深入地進行工作，可以消極等待，放任自流。

今年國家預購農副產品支付的定金共有十億元以上。實行農產品預購制度，可以及時解決農業生產所需要的資金，可以減少農產品收購資金的集中投放，並且可以進一步把農業生產同國家計劃結合起來，這個制度今後還要逐步推行，但是必須確實維護預購制度的信用，及時進行清理，沒有特殊情況，不要拖延不清，造成混亂。

國務院要求各地根據上述原則，重新審查到期農貸收回計劃，按照實際情況加以修訂，認真執行。要求抓緊旺季時機，加強宣傳，在堅持存款自願的原則下，積極開展農村存款儲蓄工作。要求國家採購機關在收購農副產品的时候，及時地將預購定金加以清理結算。要求各地加強對農村金融工作的領導，把這個工作當作一個重要工作，在安排農產品收購、安排市場的同時，一併加以安排，隨時注意檢查，以保證今年旺季收購資金的需要，並為明年農業貸款資金作好準備。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26日

教育部、中國教育工會全國委員會 关于進一步改進中等及初等學校教職員工 福利費的管理和使用的指示

1956年10月23日

幾年以來，政府為了貫徹黨和國家關懷教育工作者的政策，幫助他們解決生活上的困難，每年都撥有教職員工（以下簡稱教工）的福利費。不少教工因家庭負擔重、子女眾多或發生疾病等等所感到的生活困難，由於有福利費的補助，得到了一定的解決。這對於提高教師的積極性和啓發他們的政治覺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有不少地區和學校對國家設置福利費的精神體會不足，致使福利費在使用和管理上存在着很多問題。其中尤以對小學教師福利費的處理問題更為嚴重。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有大量積壓、克扣和挪用福利費的現象。福利費大量結余和積壓現象極為普遍。如陝西省1955年全省積壓80%，西安市蓮湖區達94%。據上海市1955年11月在28個重點學校的調查，中學約有20%、小學約有30%的教師有困難需要補助，而沒有得到補助。此外，片面強調節約福利費，認為節約得越多，成績就越大。如四川省眉山縣縣長審批福利費時，強調節約，全部不予批准；內蒙古自治區有些旗提出節約福利費的口號。許多地方都是怕福利費公開後申請的人太多，工作被動，因而造成積壓不用的現象。湖南省1956年把規定占工資總額5%的福利費減為3%，福利費比1955年就大大地降低了，僅長沙市一地全年就減少了16,416元。四川省今年也是這樣（從9月份起該省已改為5%）。因而使教工的困難得不到解決。如湖南省長沙市教育局由於福利費不足，只得將原規定的生活標準降到最低標準來計算，事實上按最低標準計算來維持最低的生活水平是不夠的。許多地區對福利費使用不當。如四川省將福利費作為六一兒童節獻禮用。根據四川省榮縣等10個縣的統計，1955年用去福利費八萬多元，其中就有三萬多元用作代課金。遼寧省的阜新市也有類似情況。

(二) 福利費補助條件苛刻不合理，使教師困難得不到解決或不敢申請。許多地區把補助條件訂的不恰當，常以思想、工作表現好壞為依據。如遼寧省鉄嶺縣一個教師全家六口人，沒有換洗的衣服，只得臨睡時換洗，學校福利小組以他的群眾關係不好，不予補助；蘇坡鄉完全小學教師曾如鈞有五個孩子，本年元月又分娩，肺病也發作，她愛人曾五次跑到學校請求照顧，但文教科幹部以「此人工作一塌糊塗」為理由，不予補助。四川遂寧縣城關區一個女教師有四個小孩，愛人殘廢，今年上半年在小孩跌斷手臂、自己分娩的極端困難情況下申請補助，不僅未獲批准，反而遭了一頓訓斥，要她「重新作人」。另外也有對地主、富農家庭出身而生活困難的教師不予補助。西安市某些區規定青年教師工齡短不能補助；凡申請補助的教師，如果還有衣物用品沒有出賣就認為潛力沒有挖完，不予補助。這些不合理的現象，並不是個別的，不少地區都有類似情況。

(三) 申請手續繁複，審批不及時、不合理。福利費審批手續一般是個人申請，小組討論通過，基層提出意見，送區、縣福利委員會審查批准。四川省眉山縣甚至規定小學教師的補助要縣長批准，中學教師的補助要宣傳部批准。從申請討論到批准往往非難多端，拖延很久，困難不能及時解決。遼寧省阜新市勝利小學教師孟慶仁因母親患病請求補助，直到母親死後安葬了才批下來。沈陽市張家堡小學教師李殿清因愛人生產沒有錢買小米，申請臨時補助，三個月以後才領到。由於審批手續層次多，不了解情況，層層不適當地打折扣，這種任意削減數字的情況也經常發生。遼寧省一教師摸住了上面這一規律，自己需要20元的補助，但申請了80元，結果區、縣各扣了20元，給他40元，他領到補助後，用了20元，把余下的20元寄還給縣里。

這些不合理的現象，說明各級教育行政部門（首先是教育部）存在着嚴重的官僚主義和缺乏群眾觀點——不關心教工疾苦，不相信群眾，不進行檢查。各級教育工會組織（首先是全國委員會）對於協助行政用好福利費以及宣傳工作方面也都做得很不够。這是產生上述各種不合理現象的主要原因。

為了改進福利費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充分發揮福利費的作用，切實解決教工的生活困難，特作如下指示：

(一) 福利費必須全部用於解決教工的困難，不許積壓、克扣和挪作別用，並不應節余。

(二) 福利費的設置主要是解決教工生活困難，不能有其他條件限制。對困難多，負擔重的教工，應首先予以照顧。

(三) 福利費應大部分放到基層教工福利委員會去，由教工福利委員會掌管使用。在縣（市）或區（直轄市的）可酌留一部分（20%左右），以作調劑或重點補助之用。各大、中城市的福利費在不影響解決教工生活困難的情況下，可用部分福利費作為集體福利事項（如教工營養食堂、教工托兒所等，但補助費不得超過20%）的補助費。

基層教工福利委員會，城鎮中等學校和規模比較大的小學以學校為單位，由學校行政、工會和教師選舉的代表等組成；鄉村以鄉或學區為單位，由行政、工會和教師選舉的代表等組成（主任委員一般由工會主席或生活委員擔任），並負責福利費的使用和審批工作。審批程序是：由個人申請，經過基層教工福利委員會審批（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由主任委員批准）。申請、審批的手續，必須簡便及時，不得拖延誤事。關於福利費的保管及有關會計事宜，應由學校行政方面負責，每學期應向教工群眾公布福利費的收支賬目，並應定期向縣、市教育行政部門報銷。

(四) 福利費合理使用後，如仍有節余，可用以幫助負債多的教工解決困難。但要注意不濫用，不採取平均主義。

(五)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指定專人兼管教工福利工作，聽取下級彙報，並定期進行檢查。發現有積壓、克扣、挪用以及其他不合理現象，立即給予糾正。各級教育工會組織應積極協同行政做好教工福利工作。

(六) 由教育事業費開支的幹部業餘文化學校教師的福利費的使用辦法，同樣應該參照上述精神執行。在具体使用上，如果單獨使用有困難時，可以和當地中、小學教師的福利費用一起，統一調劑使用。

貫徹群眾路線是保證福利費合理使用、教工困難得到及時解決的關鍵。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和教育工會組織必須廣泛地對其所屬行政幹部和工會幹部交代國家政策，進行關心教工疾苦的思想教育，克服官僚主義的作風。同時，必須向教工公開宣傳黨和政府設置福利費的意義及上述使用管理福利費的各項原則，使政策同群眾見面，以便教工群眾對福利費的使用實行監督。各地應對福利費的使用管理工作進行一次檢查，凡存在與上述各項原則相違背的現象或其他不合理現象的，必須堅決改正。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9月11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7次會議通過，任命：

盛志明為上海市宗教事務局局長，陳一鳴為上海市宗教事務局副局長，徐平羽為上海市文化局局長，李太成為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長，葉群為上海市教育局副局長；

潘啓哲為內蒙古自治區公安廳副廳長，敖雲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人事局副局長，許集山、王家駒為內蒙古自治區水土保持工作局副局長；

王廷杰為甘肅省天水專員公署專員；

郝仲升為青海省農業廳廳長，李恩普、張登鐸為青海省農業廳副廳長，王樛、李天佑為青海省水利局副局長；

朱亞明為江蘇省工業廳廳長；

周盛欽、陳希為安徽省監察廳副廳長，劉征田為安徽省計劃委員會主任，何哲庸、郭休祥、賈紹先為安徽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丁之、鈕亞泉為安徽省糧食廳副廳長，胡一平為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王文元為安徽省農業廳副廳長，張笠、裴文忠為安徽省統計局副局長，賈紹先為安徽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局長，張正為安徽省儲備物資管理局副局長，趙世榮為安徽省機要交通局副局長；

閻素為福建省財政廳副廳長，楊乙萍為福建省商業廳副廳長，張作東、葛策為福建省水產局副局長，高明軒為福建省華僑事務委員會主任，陳曲水為福建省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申玉卿、周興柏為云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劉潔為云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郝鴻鈞為云南省蒙自專員公署專員；

胡崇山、王有訓、程光道、王民三為貴州省糧食廳副廳長，徐霞為貴州省農產品採購局副局長，田峰為貴州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免去：

伍彤的內蒙古自治区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

王菁華的甘肅省天水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郝仲升的青海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金文萍的江苏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朱亞明的江苏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苏毅然的安徽省計劃委員會主任的职务，刘征田的安徽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刘和林的安徽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王漢杰的福建省華侨事务委員會主任的职务，高明軒的福建省華侨事务委員會副主任的职务；

竇力新的云南省對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刘潔的云南省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9月11日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6年10月10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38次會議通过，任命：

齐燕銘为國務院專家局局長，趙守攻、雷潔瓊、費孝通、于光远、侯亢为國務院專家局副局長；

洛風、郝化村、邱蘭标为國家档案局副局長；

楊成森、李芳远、欧陽景荣为內务部部長助理，吳思宏为內务部民政司司長，刘敬修为內务部优撫局局長，李法庄为內务部优撫局副局長，岳嵩为內务部移民局局長，徐力之为內务部移民局副局長；

何方为外交部辦公廳副主任，章文晋为外交部亞洲司司長，俞沛文为外交部美洲澳洲司副司長，馬振武为外交部禮賓司副司長；

刘尚之、王怀安为司法部部長助理；

侯薪为商業部干部局局長，吳健中为商業部干部局副局長，楊用之、祝愷然为商業

部劳动工資局副局長，乔公望为商業部會計局副局長，程子英为商業部監察局副局長，高希平为商業部工礦林区商業管理局副局長，郭今吾为商業部第三業務局局长；

林海云、盧緒章为对外貿易部副部长，白向銀、楊浩廬为对外貿易部部长助理，楊威为对外貿易部成套設備局副局長，彭金波、張韵之为对外貿易部技術合作局副局長，鄭拓彬、高競生为对外貿易部第一局副局長，孙傳祿为对外貿易部第三局副局長，殷之鉞为对外貿易部海关总署副署長；

李力果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副部长，江澤民、陈易、周子健为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长助理，張自清为第一机械工業部計劃司副司長，石玉瑛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对外聯絡司副司長，史希賢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刘列夫为第一机械工業部工業教育司副司長，孟進为第一机械工業部供应局副局長，謝如同为第一机械工業部仪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景曉村为第一机械工業部第四机器工業管理局局長，龐蔚如为第一机械工業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陈化爭为第二机械工業部第二局副局長；

刘秉智、高寒松为电力工業部基本建設总局副局長；

康世恩为石油工業部副部长；

李济寰为地質部副部长；

穰明德、柴保中、馮于九、于眉、葛琛为交通部部長助理，刘韵秋为交通部辦公廳副主任，張云为交通部干部局局长，李兴昌为交通部干部局副局長，刘耀夫为交通部劳动工資局局长，張清華为交通部劳动工資局副局長，熊振作为交通部教育局局長，韓鍾秀为交通部教育局副局長，蕭民为交通部計劃統計局局长，閻庸、齐鎮青为交通部計劃統計局副局長，胡作宾为交通部財務會計局局长，于眉为交通部海河运输局局长，季遜華为交通部海河运输局副局長，謝中峰为交通部商务局局长，高原为交通部技術局局长，張文治为交通部技術局副局長，李清为交通部港航監督局局长，張苏为交通部港航監督局副局長，馮芸芹为交通部電訊局副局長，李景天为交通部材料供应局局长，葛琛为交通部航务工程局局长，高敬之、鄭秉吾、周綸为交通部航务工程局副局長，張致远为交通部船舶登記局局长，王保善为交通部船厂管理局局長，王寄一为交通部船厂管理局副局長，連柏生为交通部公路总局局長，周鳳九、朱田順、伍坤山、王進前为交通部公

路总局副局長，趙炳梓为交通部航道管理局副局長，韓克辛为交通部上海区海运局局长，蒲济生、王本賢、王化民、刘延穆为交通部上海区海运局副局长，袁子清为交通部上海区海运局港航監督長，吳英民为交通部廣州区海运局局长，魏震东、陈新丰、張玉華为交通部廣州区海运局副局长，顏太龍为交通部廣州区海运局港航監督長，賀礼保、潘名珍、祝永年为交通部長江航道管理局副局長，楊浚为交通部珠江航运管理局局長，靖任秋为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院長，張汝梅为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副院長，馬奔为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院長，曾威、王能何为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副院長，刘延曾、孙舒平、黄屏为交通部水运設計院副院長，賈熾民为交通部公路設計院院長，孙發端、易朴、董寧为交通部公路設計院副院長，紀云为交通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饒兴、刘瑤章、郝执齋、丁仲文为水利部部長助理，楊文漢为水利部辦公廳主任，陈岩为水利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丁仲文为水利部科学研究教育司司長，刘鵬为水利部工程总局副局長，苏一凡为水利國家監察局副局長；

余震为高等教育部财务基建司司長，張雄飛、牛根深为高等教育部财务基建司副司長，周达夫、吳小佩为高等教育部干部管理司副司長，宋誠为高等教育部学生管理司司長，馮銘为高等教育部学生管理司副司長；

徐方庭为教育部辦公廳主任，师唯三为教育部中学教育司副司長，李冰潔为教育部小学教育司副司長，李舜琴为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司長，彭加倫为教育部工農教育局局長，李曉光、溫克敏为教育部工農教育局副局長；

伍云甫为衛生部副部長，叶青山为衛生部部長助理；

張非圻、黃中为体育运动委員會副主任，李克如为体育运动委員會辦公廳主任，王凌、金鑒萍为体育运动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李夢華為体育运动委員會运动司司長，朱德宝为体育运动委員會运动司副司長，張之槐为体育运动委員會球类司司長，李鳳樓、牟作云为体育运动委員會球类司副司長，陈先为体育运动委員會群众体育司司長，董念黎为体育运动委員會群众体育司副司長，張非圻为体育运动委員會宣傳司司長，吳甯生为体育运动委員會宣傳司副司長，張联華為体育运动委員會國際司司長，張希讓为体育运动委員會干部司副司長，鮑明亮为体育运动委員會計劃財務司副司長，曹建純为体育运动委員會学校体育司司長，任恩治为体育运动委員會体育学校司司長，張一粟为体育

运动委员会場地器材司副司長，董守义为体育运动委员会运动技術委员会主任，王任山、張軫为体育运动委员会运动技術委员会副主任；

黃長水、庄明理为華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明克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大使館商务参贊；

王琢之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董俊民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謝丰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匈牙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参贊；

石生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吳震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典王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崔繼璦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瑞士联邦大使館参贊；

李克夫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芬蘭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崔群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

袁心湖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埃及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参贊；

張華增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叙利亞共和國商务代表处代表，施谷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叙利亞共和國商务代表处副代表；

王烈望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黎巴嫩共和國商务代表处代表，戴佩宸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黎巴嫩共和國商务代表处副代表；

朱物華为哈尔滨工業大学副校長；

稻文甫为鄭州大学校長；

王敬明为北京航空学院院长助理；

李运为西北畜牧獸医学院副院长；

万鈞为上海造船学院副院长；

蕭輔为浙江農学院副院长；

王光宇为安徽農学院院长，干仲儒、陈碩峰为安徽農学院副院长；

朱福祈、江希明为浙江师范学院副院长；

張鳳彩为湖南農学院院长；

許子威为華中農学院院长；

胡光为西南政法学院院长；

刘誠为河北省商業廳副廳長，李國慶为河北省气象局副局長，王文同为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王世煜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廳長，辛明、王以秩、尹敢为河北省第一工業廳副廳長，董东为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廳長，陈子端、臧啓怀、朱慧、張銳为河北省第二工業廳副廳長，郝淑齋为河北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長，婁平为河北省教育廳廳長，續樹偉为河北省教育廳副廳長，傅大为、洛濤、盧曉为河北省衛生廳副廳長，王天祥、張素曦为河北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紀心泉为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

馮瑞如为山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胡昭衡为內蒙古自治区計劃委员会主任，刘吟慶为內蒙古自治区計劃委员会副主任，林蔚然为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廳長，白光为內蒙古自治区粮食廳副廳長，傅康为內蒙古自治区統計局副局長，高布澤博为內蒙古自治区農業廳廳長，張立范、楊建林、閔長城、張昌齡为內蒙古自治区農業廳副廳長，程海洲、佟樹蕃为內蒙古自治区畜牧廳副廳長；

楊凌云、楊世芬为甘肅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

陈麥波为青海省文化局局长；

王佩麟、周育人为江苏省財政廳副廳長，陈塞为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局长，周曉春、金佩揚、郭進程为江苏省絲綢工業局副局長，謝邦佐、楊大德为江苏省農業廳副廳長，古梅为江苏省教育廳副廳長；

叶新、柳林为浙江省公安廳副廳長，楊斌为浙江省監察廳副廳長，張彥秋为浙江省商業廳副廳長；

張遺为福建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刘捷生、趙宗信为福建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吳利珍为福建省民政廳副廳長，边圻为福建省公安廳副廳長，王浩为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高錚惜为福建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邵永仕为福建省農產品採購局局長，宋丹亭为福建省農產品採購局副局長，南紀舜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局长，孙積五为福建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吳一勋为福建省鹽务管理局副局長；

彭濤为江西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长，姜竹軒为江西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副局長，王昌宇为江西省航运廳副廳長；

林云峰为广东省民政廳副廳長，黃云鵬为广东省司法廳副廳長，周明为广东省工業廳廳長，戴雄为广东省工業廳副廳長，潘云波为广东省交通廳副廳長，賈伯林为广东省農業廳副廳長，刘兆倫为广东省水利廳廳長；

乔鍾灵为四川省監察廳廳長，張敏为四川省監察廳副廳長，高斌銳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長，王鑒堂为四川省万縣專員公署專員；

徐健生为貴州省民族語文指導委员会主任，欧百川、馬学良、楊漢先、陈永康、王林崗、吳近仁为貴州省民族語文指導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欧陽景荣的内务部民政司司長的职务，吳思宏的内务部民政司副司長的职务，楊成森的内务部農村救济司司長的职务，李芳远的内务部优撫局局長的职务，刘敬修的内务部优撫局副局長的职务，岳嵩的内务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謝丰的外交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章文晋的外交部亞洲司副司長的职务；

李汝修的商業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呂揚烜的商業部第二局副局長的职务，楊用之的商業部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海云、盧緒章的对外貿易部部長助理的职务，楊浩廬的对外貿易部第四局局長的职务；

李力果的第一机械工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陈易、周子健的第一机械工業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謝如同的第一机械工業部第一机器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江澤民的第一机械工業部汽車工業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康世思的石油工業部部長助理的职务；

李济寰的地質部華北地質局局長的职务；

李兴昌的交通部人事司副司長的职务，蕭民的交通部計劃司司長的职务，紀云的交通部劳动工資司副司長的职务，王保善的交通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于眉的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局長的职务，張致远的交通部海运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季遜華的交通部內河航运管理总局副局長的职务，鄭秉吾、周綸的交通部航务工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

刘瑤章的水利部办公廳主任的职务，郝執齋的水利部办公廳副主任的职务，陈岩的

水利部工程总局副局長的职务，楊文漢的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局長的职务，丁仲文的水利部灌溉管理局局長的职务，饒兴的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曾毅的高等教育部教学指導司司長的职务，余震的高等教育部财务司司長的职务，張雄飛的高等教育部基本建設司副司長的职务，周达夫、吳小佩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一司副司長的职务，宋誠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司長的职务，馮銘的高等教育部人事第二司副司長的职务；

黃嘯曾的教育部辦公廳主任的职务，李之乾的教育部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李冰潔的教育部高等师范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徐方庭的教育部工農業余教育司司長的职务，李曉光、溫克敏的教育部工農業余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李舜琴的教育部工農速成中学教育司司長的职务，师唯三的教育部工農速成中学教育司副司長的职务，彭加倫的教育部干部文化教育局局長的职务；

曹建純的体育运动委员会群众体育指導司副司長的职务；

張子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的职务；

李琢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商务参贊的职务；

封云甫的河北省公安廳副廳長的职务，溫光中的河北省工業廳廳長的职务，陈子端、苏佐山、辛明、臧啓怀、王以秩、朱慧的河北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解玉田的山西省教育廳廳長的职务，馮瑞如的山西省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植霖的內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主任的职务，胡昭衡的內蒙古自治区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都固尔扎布的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廳長的职务，林蔚然的內蒙古自治区財政廳副廳長的职务，高布澤博的內蒙古自治区農牧廳廳長的职务，張立范、楊建林、程海洲、佟樹蕃的內蒙古自治区農牧廳副廳長的职务；

李慶祥、崔驥生的黑龍江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何承華的甘肅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楊威的山东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

陈塞的江苏省紡織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林修德的福建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的职务，吳利珍的福建省司法廳副廳長的职务，張遺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南紀舜的福建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長的职务，刘捷

生的福建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闕由熹的江西省人民委员会人事局局長的职务；

孙傳祿的广东省对外貿易局局長的职务，康子文的广东省農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維的广东省水利廳廳長的职务，刘兆倫的广东省水利廳副廳長的职务，周明的广东省建筑工程局局長的职务；

廖苏華的四川省監察廳廳長的职务，乔鍾灵的四川省監察廳副廳長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6年10月10日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國 務 院 公 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郵 電 部 北 京 郵 局

*

1956年第39号（总第65号）
1956年 10 月 31 日 出 版

1956年10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